

开工前承诺书

根据《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郑重承诺：

1.本单位建设的黑金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银星智界二期1号楼B座501、502号，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行业，位于《龙华区观澜-福城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YB75GLC07产业发展评价单元，按照《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6年版）》附件1属于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

2.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落实《龙华区观澜-福城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YB75GLC07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管理要求、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污染影响类通则的行业环境管理要求，并保证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除以上事项外，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如违反上述事项，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谢海鹏字）

2026 年 8 月 20 日

